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7-05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7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7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4,496,100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敬军、童霓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0898-31669309

联系传真：0898-316614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许磊、周聪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蒋凯

联系电话：021-38032222

联系传真：021-50651751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8日